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燕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燕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轉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倘獲通過)，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